

法律、社會福利、社會發展之關係

黎偉卿譯述

壹、社會福利和法律彼此相生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為加強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而積極工作，這與法律有何相關？本會在柏林主辦之大會，為何注意到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相互含意？

這個答案似很簡單，社會福利是意謂提升個人生活環境；而社會發展乃建立「適當的」社會環境方法之一。但法律是形成人類共存最古老而最具效力之工具。故法律又成為規範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凡討論人類羣居的社會環境問題者，一定會論及法律的旨趣。任何人凡從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事業，必須對法律賦予之環境知之甚稔：法律怎樣製造不平；法律怎樣忽視不平？法律又怎樣反對改進社會。但同時人為了保證財貨的公平分配，必須熟諳法律本身可能的結果：法律怎樣能減少不公平；怎樣製造機會均等；它又怎樣維持社會平等。總之，法律是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最大敵人，但它也是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最大的希望之一。

雖然如此，法律總是對那些從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人陌生。法律對他們有技術性的幫助，是他們運作的動力，但也對他們阻礙和敵對。法律對某些問題幾乎是動輒得咎而被指為「罪魁禍首」。無庸置疑的，有時呼籲立法者或法院來解決某些問題，但該機構之設施、原則、權限與裁決又如何呢？立法者、法官、律師的話完全相反呢？主宰這些技術的律師有超拔的本領呢？這些是不是最令人厭煩呢？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缺少什麼呢？這些與法律的糾結有何關係？

從反面來看，從事法律的人——立法者和法官、律師和教授、政府官員、及公司僱用的法律專家——他們並不遠離社會問題，但他們常對法律施行的社會影

響及擺在法律面前的社會問題，瞭解多少，對法律承擔的社會責任，更了無所悉。他們也許是雅不欲知道法律的社會責任，甚至將社會責任付諸爭議，付諸混淆，付諸癱瘓。

的確，法律做了很多嘉惠人羣的事情，雖然個人利害分殊，但法律是使人羣居社會生活中，怡然自得，也是藉和平方式解決利害衝突的一種結構。在這大會討論中，與會者將各種福國利民之事，藉法律來包攝在「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共有特性之中。許多情形裏，負責執行法律者，特別注意防範非「社會」利益，其理由非常簡而易行。許多情形裏它們又依循法律傳統而行，法律傳統或可使舊有法令（如契約法）比新法（如社會給付與服務），更具吸引力。蓋新法無書可參，也無先例可援，更無法院來建立新先例。若法律學者未注意到社會大眾引起的分擔不公，這在刑事訴訟行動的吸力，遠比保護殘障者、老年人、失業者、無耕土農民或社工人員的權利強得多。但不論那種情形，法律之輪運行時，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工作皆不易行。其他方面的法律都是很有益的，別具雅致的和受到尊崇的。

可是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不應和法律相提並論，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皆有其本身的權利。法律不能取代某種辦法和經費，尤要者某些社會施為更不能取代那些採取行動和提供支援的人民。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充滿社會衝突——二者都有其普遍性和個別性的。法律祇能以平心靜氣地解決小部分的社會衝突。祇要細心觀察，用未定的方法做出與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不相關者，涉及法律者甚少；同樣用未定的方法來規範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小部分受法律形成和引導。或者我們更樂觀的說，法律常給予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以機會，則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也經常賜予法律之機會。

貳、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遭遇法律難題

一、法律是社會問題的根源，也是社會發展的工具

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類同「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的問題，有其法律根源。法律製造社會問題主要有：(一)法律之歧視性：根據民族、宗教、種族關係、源始或性別。(二)或許最危險者：法律對其社會先決條件及社會後果，欠缺注意，最主要的情形是，法律拒絕或疏於對弱者的保護，我們都知道有句名言：「富人貧民在橋下都同樣有睡覺的權利」。這是指爲了昭雪實際的不平等而盲目的倚恃法律。其實法律歧視產業工人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並不多，而法律對產業工人的附屬體無保障標準傷害其強勢企業家，則問題多多。這種現象不勝枚舉，例如罪與罰足資佐證。譬如法律經公正嚴明的判決爲不正當而受處罰，這可擴大牽連：累及家庭受苦、出獄後失業、被社會擯棄、而終致犯罪連連。從稅捐法到家庭法，從經濟法到司法訴訟法，在在表明法律導致「非社會」後果之事例太多，因其缺乏對社會事象的注意。

不可否認的，社會關係之背後，尚有結構性的環境亟待法律來決定，或至少共同審定：教育制度之組織，保健體系之結構，固定資產之分配，生產方法之分配，市場經濟或計畫經濟之選擇，以及從授與到該項經濟之擇定等。在此我們很顯然地不僅深入探討法律意見根本差異之領域，而且尤對社會和國家應如何形成，亦已論及。

另一方面，要取之於社會福利，尤其是社會發展，更需「取之於良法」。法律是社會政策一套不可或缺的工具，消弭歧視，保護弱者，社會機會公平分配，提升生活環境，擴大社會參與，凡此種種，都是法律的貢獻。的確，社會凡百事物，都靠法律作後盾而促成。惟廣義言之，社會發展與法律相關聯，社會發展策略又必須尋求促成經濟社會環境廣度變遷策略，有時甚至爲社會機構本身。若無法律命令，社會發展幾不可能；同時若無法律命令的支助，社會發展亦不爲功。

但立法者制訂適當法律，法律依常軌仍不足完成。第一、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確在幫助不幸者，但若支配不幸者，這不是真正的幫助。第二、雖然立法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直接從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服務相劃分，即社會工作人員，社會服務專家，社會機關負決策責任者等，若立法者未能聽取及調查彼等經驗和意見，因制訂法律目標缺如，必導致危疑。故有關社會機構與人員之參與，爲健全立法的重要因素。在民主國度裏，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有組織的自由，有公平自由普遍和秘密投票選舉國會，這些機構和程序等對大量參與規定有保障措施。

法律必須保證不得藉技巧制訂新不平等法條，這是屢見不鮮的事。法之制訂應公平合理才是真正良法，萬勿偏向含混龐雜的差別條款，連「市井小民」懵懂不解。過於複雜的法律，隱含特權和歧視。因能够處理繁複法律之人而得到特權，或施惠於當權者而爲其代勞，或不能處理繁複法律之人及找不到代勞之人而加以差別待遇。故「公平近乎正義」又是公正立法的基本原則。法律諮詢、法律費用、法院紀錄、法院費用等，是表示此義的幾個口號。

總之，我們應切記法律、社會福利、社會發展之關係，常具有其特殊社會文化的關聯。改進法律制訂之一般公式，應按照各個社會文化而予以檢驗，若違反這關聯，後患無窮，社會受害矣！

二、社會福利與憲法

許多國家憲法，係反應社會問題的基本國策，而有些國家僅如此效法，還有些國家基本決策屬於效果性的，雖未在憲法文書中明訂。無論憲法明訂其基本決策如何，其重要性乃提升憲法法庭 (Constitutional court) 或其他最高法院擁有強制該基本決策之權力。

這些基本決策最首要者是社區之組織：政府形態、投票權、區域或地方自治等。就法律、社會福利、社會發展之關係言，有兩大問題特別重要，第一有關立法：立法的功能爲何？授權何人來制訂立法？立法有何效力？公民如何利用該效力？如何遵從立法控制？第二有關於法官：法官地位爲何？法官由何人指派？法官如何獨立？誰能監督法官？誰可訴之於司法機關？何種程序保障有

效？法官能否控制根本大法？尤其司法機關能代行政與立法機關控制或行動時，司法獨立可紓解有關社會政治情勢溝通或發展之糾紛，而獨立的法官對政治過程保持超然立場，同樣可對現實社會行為保持距離。法官是規避一切糾紛的權威，他的立場越堅定，維持「社會」準繩越牢靠。這些情況的準據是好像是壞全視情況而定。

雖然憲法確可保障公民權利，但這種基本權利多方面具有共通意義。例如自由：尋求職業、設立事業任意選擇工作地點及追求財富等自由，都能使公民控制其自身的命運——賺錢、儲蓄，藉以免於窮苦的生活。這些基本自由又能保障因其帶來市場經濟的繁榮，且社會政策居間應付裕如，公民得享其成。例如團體權利有集會的自由，結社的自由，罷工的權利、團體協商的權利等等，都能賦予個人甚至團體在有關自由社會裏，防衛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一切自由都可導致強者非份占享大餅，而弱者依然窮困一身。因此法律命令必須標明分界線。

雖然自由是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有特殊重要意義，但政治活動界說為執行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容易決定個人生活一切，那麼「大兄弟」之美景幻想變成真正危險了。因此自由要把個人私生活環境及其直接決定，非常重要：個人的自由，私人環境的自由，遷徙自由、身體的不可侵犯的權利、郵件的隱私權，住家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由等等。個人還有反對國家單獨決定「社會的」絕對主張的選擇權；換言之，集團權保障各福利社團、宗教社團、及經由合作社、工會等的社會活動。憲法的社會績效是主張平等權利。這些皆禁止法律免於歧視，且能促使立法和司法機關抵制實際的歧視而採取積極行動。

惟憲法為期求社會標的又可採取直接的態勢。它能規定「社會權利」，如工作權、公平報酬權、合理的工作環境權、要求保健權、母性子女和家庭之保護權、移民工人保護權、扶助殘障者等等。又可建立財產公平分配或生產方法改良方案，以為共同企業工人、教育制度與公共衛生制度之擴大。尤其更首要的，憲法規定保障社會安全制度或社會救助所辦理之各種社會給付體系。但保障這連篇累牘的社會福利計畫，如何著手呢？

最後，憲法能樹立「社會計劃」器械，指導特定方向之社會過程。這種器

械之性質及範圍——實務與理想——全視憲法結構及社會環境而定。

三、法律與社會給付和服務

儘管受益者已享有最大公平與安全措施，社會發展所為保障如無社會給付與服務，還是不能完全如願以償。社會給付與服務仍須對社會貧困者予以賠償，如醫療照顧、母親子女家庭服務、老人及殘障住宅服務、傷病與老年的所得維持、遺族的賠償、人口眾多的家庭津貼、住者有其屋的補助、訓練期間生活費用的補貼等。最後，為保障最低生活者的生活水準，不論現金或實物、居所等的扶助，都非常重要。諸如此類的社會給付方案，在審定人民是否居住及如能居在初期的社會發展區域，均亟須歸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

上述社會給付與服務自屬具體而真正實惠的：機構、人力和經費等。但另一方面實際說來，法律對近代社會尤其這方面的給付和服務實是最主要的控制工具，也是保障該項給付與服務不可或缺。諸如保障它們的功能，使其易於理解而便於管制。誰具有申領給付資格，提示受益人向申訴機構遞狀等都規劃清楚。簡稱「社會安全」之現金津貼制度，如無法律的支架，則其後果真不可思議。

法律對保障獨立的自治機構，又扮演重要角色，如社會保險制度是。社會福利為提升並保障其發展機會，必須藉助有關福利機關如自助團體、合作社、福利協會、宗教社團、工會、雇主與政府合營之福利事業等，非依法律不為功。社會福利供應者應運而生，自有其實質的價值。可是多數又隱含衝突，結果須予支助同時為防制衝突，必須專設機構予以解決，凡此事例均牽涉到法律了。

關此，有兩個問題值得重視：第一，也是熟悉的問題，如果法律管制社會服務並施予服務之供應者——社會服務行政機構及社工人員等——這似乎跡近局外干涉而不允當。這點須有澄清之必要，調和作用必須兼施。很多事物可藉助意見之溝通，教育與適當訓練予以完成——如司法官或社工人員。又有很多用適當規劃與程序來完成——如立法程序與司法程序是。又大眾「參與」是關鍵話，這應永銘心版才是。

第二個問題必須說明，迄今尚無公開論及。今日世界各處技術設施如社會

安全制度仍被視為奢侈品。貧窮到了相當程度，則有害於生存，這裏所指的不是變態的而是正常生活的人。疾病、老人、大家庭的基本需要不是社會問題；貧窮和亟待與援的人纔是社會問題。我已委婉說明「社會福利」一詞，須要何種基本形態來助它一臂之力。法律如何去協助，在此首先要劃分清楚。法律對提供衣食住行等，自可略盡棉薄。除了受助者立法保護外，急切而顯明的幫助是法律最實際的行動。

四、法律與社會專業

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是各個人所建立，各個人有各自的立場——從政府與議會的行政人員到熱心社會公益的人士，無不竭盡所能濟助貧民。因其行動各殊，勢難有齊一步驟原則，以管制法律責任。雖社會環境不同，但某種專業展示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之理想，均有相近之處。爲了保證這些專業社會正常功能，法律治道有三：(1)訓練之規劃；(2)適當法律的架構以管制其法定地位；(3)是類工作執行之標準化。如產生反駁事件，是表示「社會專業」瀕臨法律特殊考驗。

最主要的例子厥爲專業社工人員，在其未來事業中有關法律的訓練是否精到？作爲處理社會問題的方法；作爲處理問題的準據；作爲本身行動之工具；作爲工作行爲之極限；以及作爲保護案主之設計等。還有，作爲一個社會工作人員，他在機構與案主之間，法條是否以適當的措施來支持他的立場？他對服務單位依賴程度與自己矜持之間，是否保持均衡？他與案主私人活動之間的衝突，是否洞察入微？法律經由專業機密保護案主私人活動與社工人員行動，有否可能？法律命令是否予社工人員影響立法的機會？倘遇衝突事件法官與社工人員之間，如何折衝？案主徇情要求時，社工人員採取何種步驟？這些社工人員與律師，爲眾所討論的課題隨各國而異。但一般而言，社工人員在法律體系與案主複雜關係之間，其所處的困境，目前尚未論及，雖然已有人提出建議。

其他直接間接從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許多專業人員，也有比較問題存在，如醫師是。醫療專業已爲近代福利國家多所修訂。另一方面醫療專業已有系統之制定。最顯明的各級政府競相設置醫療服務。惟多數醫療服務常委託辦理

，而由醫療保險機構或雇主支付醫療費用，惟另一方面醫師已進入這方面的決策。因此社會給付與服務之准予給付或拒絕給付，悉由醫師審定，案主能否工作等，則非所計及。這種執掌已改善了醫師與病患之關係。

五、社羣之社會地位——法律的任務

上述各項對社會個別羣體，極富特殊意義——或在典型的社會情況中，個人覺得本身更饒普遍意義：如婦女、家庭、母親、子女、成年、老人、殘廢者、需要照顧之人、住所服務需要者、無耕地之農民、移民工人、難民、尋求庇護者、有犯罪紀錄者、犯罪受害者、工人、失業者、少數民族等是。那麼，法律對他們付出甚麼呢？法律對他們施爲及抵制甚麼呢？藉助法律又能給他們做些及抵制甚麼呢？提出並答復這類問題，是表示法律對社羣遭遇的問題解決之道最重大的貢獻。

六、法律與社會問題的國際性

今日有關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複雜問題，都是國際性的。所謂「國際」性的關係，在此是指和多個鄰邦有關。國際性既與世界整個區域有關，於是我們可瞭解「環球」的意義所在了。

國際法是協助個人遷移他國最有效的法律——如移民的工人、難民、戰爭或暴政下的難民、尋求庇護者等是。關於這點，國際法可與各國法令按社會保險契約、難民法定地位協約等相互協調行之。因此最首要之圖，可藉助聯合國之人權宣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協定、歐洲社會憲章、國際勞工組織協約與建議書等來建立基本規範，用來設定標準，以輔導社會發展落後地區之振衰起敝。國際組織法能使這些組織有關國家之技援，致力於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之推進。

我們期盼國際法最大貢獻者，莫如將其擴延，即其均衡的擴展，或至少擴及於國家經濟環境。世界上各國生存資源之分配與再分配，是目前舉世國際法責無旁貸的工作。國際法是否明確地承認這種責任，是否對這方面採取明確的姿態，尚無確定趨勢。由於世界財貨分配問題眾說紛紜之際，爲求其更公平合理

的分配，其結構應如何革故鼎新，不論採取何種途徑，都是屬於國際法的權限。

叁、法律與社會現實

一、法律具有社會性與非社會性

法律規範也許是社會性或非社會性的，是顯而易明的事。稅捐立法和管制就業關係的法規，顯然是社會性的或非社會性的。甚至全部法律制度似是社會性或非社會性，祇要社會要求的權利皆依法而行。凡特別重視社會安全之特別規章，或極力反對差別待遇的人，符合要求權利的「社會」制度，可視為法律制度；而其他不符合於此者，則是「非社會」。無庸諱言，過於簡化而不當之措施，畢竟會導致疑懼，甚至會引起對社會價值之譏評。法令規章用不著被視為「社會性」的，因為法規的制訂是「社會的」特殊用語，或包攝於時髦的口號內。若法令規章不參酌專門術語和時下普遍口號，它們自然不是「非社會」性了。若單純瀏覽法律文件來決定「社會的」和「非社會的」更是不可能的。

法律規範為社會關係與過程而建立結構性的環境，事例頗多。例如法規制訂的宗旨是隨議會投票權、資本市場、經濟競爭及學校制度而各有不同。可是這類法規制訂的社會涵義非常深遠。深加分析，要制訂的法規與其他社會規範之交互行為——如何與實際生活情況交互影響等，予以評估。惟這類規章縱直接與社會問題有關（如社會給付和服務），也很難合於「社會的」或「非社會的」。一切全視它們所運作的經濟、社會、文化關聯——其所規定的法律制度、其針對施行的對象，其執法的機關和法院，及其應用的程序等而定。須通盤衡量公與私、社會與個人之輕重及其後果。因為法律規範及其社會影響力之間，差異極大。

二、抽象與現實的差別

縱然法律做頭徹尾是「社會性」的，但它單獨無法直接建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法律規範是抽象的現象。相反的，人們需要的滿足，社會公平、社會安全、康樂富庶，以及普遍參與社會的觀念，總是社會真實現象。為了滿足生

活需求，我們不能企求法律與司法裁判是製造衣、食、住的萬靈丹。法律和司法本身對社會不幸者無法補償——除非這類不幸者合於社會規範本身。法律不能將不合於規範之差別待遇連根拔掉，如果社區日常必須資源缺乏，法律無法保障其安全。充其量法律祇能提振社會繁榮之標準及保證普遍之參與。規範和現實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在許多情形裏，我們可確定規範而臨現實，則軟弱無力，也有些情形下，又可發現美麗的規範會把醜陋的現實，弄得一團混亂。

三、現實生活過程與法律管制機構的連鎖性

雖然上述法律和社會現實密切環接，但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訂入法律規範、福利機構與執行程序中。如果我們瞭解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是建立的「適當」現實之實際過程，當可作為分配與再分配之實際過程，於是引發下述問題：這些過程如何控制？誰來控制它們？是否個人立場針鋒相對？這是最強有力的規則。就我們所知，這種畢竟不會有社會衝擊。或者說這會有控制力在操縱？誰製造這種權力？誰控制它？如何用來相抗衡？不論大家公開針鋒相對之結果，或控制權力或裁制之結果，如無社會規範予以指引與界限，均不能達其目的。從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如無合於規範的先決條件和結構，因此是不能想像的。從社會不安全廣義言之，必會導致外力壓制弱勢者，不特招致政治不公，也會引起社會不平。因此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優先性勝過現實與法律構成的整體。

如果社會方案之營運與其目標及現實生活環境一致，如果法律制度不僅對這特別事項前後一貫的表達，且又能把有關受助人當成對象與目的，並使能防衛本身利益及反制橫征暴斂，才能享其合法權益要求之機會。誠如此，全世界的許多社會給付方案，其法律與現實的合作無間，已建設了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優良楷模。

可是從另一角度來說，又有衝突不斷發生。立法誤解社會現實，則衝突到處可見，特別是現實社會真正不公平持續發生，而猶先作假定它是公平的。當合夥人立約定書——如契約書，如果法律不能簽約該約定書之實際，則強勢合夥人必向弱勢對方提出條件，勢必造成非社會的後果。在執法時而被故意破壞之衝突，所在多是。最低工資之協調，如遭受勞資雙方之遏阻會結果如何？自然

我們也發現有些人應用誤解的法律或濫用規範，衝突必隨之而起。這一切都與矛盾對立有關，而可將它化爲下述之共同特性：從「社會性」與「非社會性」兩相比較而可擇其一也。最後有些事和衝突有關的，諸如能力缺乏，意向卑劣，缺乏組織以及普遍的差別待遇等。

四、法律及其對個別案例的適用

不論這類在「大世界」的騷擾如何，而在「小天地」裏個別案例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試舉社會安全機構的社會津貼之發給與否，或司法判決兒童仍由父母保護抑由住宅服務爲例，在特定情形下，一個制度越繁複（至少從法律觀點說是最好的制度），其衝突的角色也越多。倘以社會津貼各種角色來說就有：申請人；支持申請的人物（工會人員或律師）；政府單位；或中立的專家例如醫師提出其對社會津貼之評估；或仲裁機構對給付案件所作之裁決；或者是法官。兒童保護方面承擔的角色有：法官；父母；兒童；送請法院裁決之社工人員；瞭解兒童身心情況之教師；或爲父母辯護之律師；或直接教養之機構。他們對「社會性」的各別看法；他們對法律各有各的特殊態度；他們對真實各有其利害和經驗。總之這些林林總總的事總會擴散開來，其餘也會成爲眾所失望的。這所謂成爲「社會性」的在漫長歲月時過境遷中，又成爲大不相同的東西了。

就這些相關（法律）人員而言，例如負責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社工人員所負使命與行動，受法律導引約束所遭遇的極複雜的考驗，可謂荆棘滿途。他們的工作目標，必須與所察納的真實完全一致。他們可利用法律來追求他們的目標。他們甚至爲維護目標不惜與法律抗衡，或者不注意法律之空礙難行而追求目標。無論何種情況，負責社會責任者所需要的不是某種規範——他們所需要者是正當的真實。他們的觀點也許被法律制度衷誠支持，即可由立法者或法官使其形成規範；但他們的觀點也可被法律體制所擠斥，或者法律制度常保中立態勢，也可將實踐社會理念的「僅僅」（"mere"）真實生活，拋諸腦後。這些事例乃各種法令爲社會福祉著想應循規矩真誠相與。惟社會的緊張與摩擦如持續擴散而殃及社羣及個人，則此衝突會直接波及人類的命運了。

五、法律與社會現實之統合與分歧

我們迭經法律、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的複雜關係，法律——從立法到執法——此舉替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奠定堅強的支持，的確它做了很多其他不能取代來做的必需服務。另一方面，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有最重要真實生活行爲：有關社會政治活動、輿論形成、政治教育與決策、機關與領導、資方、教育、訓練、資訊、辯論、科學分析、指導行爲之科學準備等等，這些都需要個別輔導、人性關懷、直接關愛、以及以精密構想代人辯護需要和利益。總之最重要的是，直接的獻身躬親的參與才行。這種無數的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又經常表現注意社會形形色色的現象：察納社會現象，瞭解社會現象，評估社會現象，尤其重要的維護社會安全、提高生活水準，規劃補偏救蔽等先見之明。在此法律與個別決策難免不無偏袒之事——因此不得不有利於彼而害於此之特殊情形。眾所周知，法律是政治罪惡的根源。但法律又可成爲社會運行之中立機構——一種運行的機具，使獻身社會者寧在別處投入也可以奉獻心力。因此我們每每遇到一種事體而有兩種相矛盾的情感。

肆、結語

僅憑上述來反應主題「法律、社會福利、社會發展」還是不夠的，因主題真是浩瀚無垠，可著爲專書。而本文旨在與大會廣漠無邊千頭萬緒之主題所顯示的全部意象，期求一得之愚的認識，而盼望拋磚引玉。在此如果讀者以不同的看法深加洞察，或由另一觀點加以研究，或有見仁見智的判斷，或甚至不如所期待的完整。作者既不感心灰意冷，亦不懷良心的愧疚。說得更確切些，產生一種滿足之感，是完成本篇的目的，也會達成柏林大會的同一目的，那就是給予「法律、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之關係」，以更清晰而精闢的思維了。

（本文作者爲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

（原文作者爲西德柏林大學教授，現擔任·Director of the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ozialrecht. 及西德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長，並擔任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二十四屆社會福利大會主席）